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有關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其附屬公司而發出之保證書之主要交易(「保證書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寄發有關保證書事項之通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中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完成營運資金檢討，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從而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及馮文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